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姜宜泰 分機：2404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都發局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北市都授建字第一一二六一六四八〇三號函略以：

(一)查本府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戶外為原則，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為俾臺北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之政黨或個人得利用選舉公布欄設置競選廣告物，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俾執行臺北市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維護等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選舉公布欄設置地點及位置。
- 3、第三條明定選舉公布欄之設置方式、競選廣告物之刊登流程及刊登期限。
- 4、第四條明定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地點及單一窗口網站網址由建管處公告。
- 5、第五條明定選舉公布欄之維護管理機關。
- 6、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二、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

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為規範明確及配合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未來實務運作，將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分列為二項，並增訂第四項明定競選廣告物圖檔格式無法刊登於電子看板之通知補正程序及其違反時之法律效果，其餘就都發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都發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件請建管處、民政局及本市選委會列席。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務局法令事務<br>第二科修正條文                            |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 法務局法令事務<br>第二科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                       | 名稱：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                       | 本辦法之名稱，係參考 <u>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u>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del>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del><br><del>二、</del> 依按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戶外為原則，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爰明定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p>第二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於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分別設置一個選舉公布欄。</p> <p>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區公所所在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戶外明顯處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公眾通行。</p> | <p>第二條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於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分別設置一個選舉公布欄。</p> <p>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區公所所在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明顯處，並以設置於其戶外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公眾通行。</p> | <p><u>一、</u> 明定選舉公布欄設置地點及位置。</p> <p><u>二、</u> 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u>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戶外為原則……。</u>」爰<u>第一項</u>明定建管處應於<u>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分別於各區公所設置一個選舉公布欄。</u></p> <p><u>三、</u> 為因應各區公所所在建築物之建築基地條件，乃明定第</p> |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p><u>二項規定選舉公布欄設置地點以區公所所在建築物主要出入口之戶外明顯處為原則。惟若因天候不佳或發生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則得由各區公所視情形將選舉公布欄改置於建築物室內，併予敘明。</u></p> |   |
| <p>第三條 選舉公布欄以電子看板方式設置。</p> <p><u>政黨或候選人擬刊登競選廣告物於選舉公布欄者，應於選舉委員會辦理號次</u></p> | <p>第三條 選舉公布欄以電子看板方式設置。</p> <p><u>競選廣告物之刊登由候選人於號次抽籤日次日起經單一窗口網站上傳圖檔，</u></p> | <p>一、第一項明定選舉公布欄之設置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競選廣告物<u>圖檔之上傳及刊登</u>流程。</p> <p>三、第三項明定競選廣告物停止刊登競選廣告物之期限。</p>              |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經洽建管處確認除候選人</p> |

抽籤日之次日起，至建管處設置之單一窗口網站上傳競選廣告物圖檔。

前項競選廣告物圖檔格式經建管處審查通過者，建管處應於該圖檔上傳完成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刊登。

第二項競選廣告物圖檔格式經審查無法於電子看板刊登者，由建管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並由建管處或區公所於各候選人上傳完成後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刊登。

建管處或區公所應於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競選廣告物停止刊登。

外，政黨亦得於選舉公布欄刊登競選廣告物，又本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係指建管處收到政黨及候選人上傳的競選廣告物圖檔後，將審查圖檔是否合於電子看板格式之要求，經審查通過者，建管處應於圖檔上傳完成之次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完成刊登作業。另考量都發局訂定條文將政黨及候選人與建管處之行為一併規範於同項，容有未妥，為法規明確，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予

全，不予刊登。

建管處或區公所應於選舉投票日次日起停止刊登競選廣告物。

以分立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下項次遞改。

二、另洽建管處表示第二項圖檔格式經審查如無法於電子看板刊登者，建管處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將不予刊登，爰於本科修正條文增訂第四項規定。以下項次遞改。

三、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項遞改為第五項。惟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期間，自候選

|  |  |  |   |
|--|--|--|---|
|  |  |  | <p>人競選辦事處登記之次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止。」刊登於選舉公布欄之競選廣告物，其設置期間仍應符合上開規定，亦即僅得刊登至選舉投票當日止。關於都發局訂定條文第三項競選廣告物於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停止刊登之規定，恐有違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疑慮，本科爰將本項「建管處或區公所應於選舉投票日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競選廣告物停止刊</p> |
|--|--|--|---|



|   |   |  |  |
|---|---|--|--|
|   |   |  | <p>登。」修正為「建管處或區公所應於選舉投票日次日起停止刊登競選廣告物。」</p> <p>四、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地點、<u>時間</u>及<u>前條</u>單一窗口網站網址，由建管處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及建管處網站公告周知。</p> | <p>第四條 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地點及單一窗口網站網址由建管處於臺北市政府公報及建管處網站公告周知。</p> | <p>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u>並配合訂定條文第三條</u>明定競選廣告物上傳單一窗口網站，爰明定選舉公布欄之設置地點及單一窗口網站網址由建管處公告。</p> | <p>一、經洽建管處表示，關於選舉公布欄之設置時間，原則為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以外之上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並規劃於本條所定公報及網站公告，爰本科於都發局訂定條文增訂「、時間」文字，俾符實需。</p> <p>二、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第五條 選舉公布欄<br/>由區公所負責管<br/>理及維護。</p> | <p>第五條 選舉公布欄<br/>由區公所負責管<br/>理及維護。</p> | <p>明定選舉公布欄之維護<br/>管理機關。</p> | <p>未修正。</p>  |
|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br/>布日施行。</p>             | <p>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br/>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p>            | <p>文字修正。</p> |